

ZBCR-2019-0120001

淄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直企业各参保单位：

为规范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等个体人员，下同）办理退休手续工作，将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落到实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用人单位（含档案代管单位、灵活就业等个体人员，

下同) 应及时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职工办理退休。

企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超过正常退休年龄而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仍以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的时间核算养老保险金。确因工作需要按规定缓退的，用人单位应在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前1个月提出申请，报经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并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或缓退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其退休时间从其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或缓退年龄之月计算。职工到达正常退休年龄或缓退年龄后，用人单位未及时申报的，养老金从正式申报的次月起纳入统筹。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提供的职工档案等有关材料。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对拟退休人员的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档案等材料真实性，出生时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是否符合规定。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档案等材料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书面告知书（式样见附件），告知不符合申报退休条件的原因。

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不符合退休申报条件告知书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不符合退休申报条件告知书

_____单位（职工）：

你提供的档案等退休材料，经审核，因下列原因不符合条件。（在对应的原因序号上打√）

- 1、档案真实性存疑；
- 2、档案之外的其他原始材料存疑；
- 3、出生时间涂改，建议提供其他有效原始材料核实；
- 4、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 5、缴费年限不足（含累计缴费不足15年、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不足10年、实际缴费不足4年等）；
- 6、其他原因（需列明具体的情形）。

_____。

对第1、2种情形，将委托有鉴定资质的“_____”
(山东省具有文书鉴定资质的机构名单附后)对存疑材料进

行鉴定。请你单位（职工）在收到该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到养老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选择鉴定机构，逾期不选的，视为放弃本次退休申请。

经鉴定申报材料不真实的，鉴定费用由你单位（职工）负担，涉嫌犯罪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进行查处；经鉴定确认档案等材料真实的，退休待遇不受影响。

职工本人（或单位经办人员）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附：山东省具有文书鉴定资质的机构名单

1、机构名称： 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079 号汇文轩 21 层
机构负责人： 李克安
联系电话： 0531-82950698

2、机构名称： 山东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3 号
机构负责人： 李学博
联系电话： 0531-88599555

3、机构名称： 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银河大厦 F 层

机构负责人：刘翠静
联系电话： 0532-85810482

4、机构名称： 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 3 栋 B 单元 1103 户
机构负责人：崔益群
联系电话： 0532-85950600

5、机构名称： 青岛万方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 15 号甲 2 楼
机构负责人：王培嵩
联系电话： 0532-82866115

6、机构名称： 青岛联科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31 号双威商务楼 6 楼
机构负责人：袁钦民
联系电话： 0532-68882233

7、机构名称： 淄博齐鲁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 253 号
机构负责人：梅孝武
联系电话： 0533-6218179

8、机构名称： 山东金剑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住所： 枣庄市中区解放中路 136 号
机构负责人：许玉珠
联系电话： 0632-3688600 3259759

9、机构名称： 烟台富运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7 号（文化宫大厦 15 楼）

机构负责人： 刘明鑫

联系电话： 0535-6215800 6215108

10、机构名称： 烟台衡信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49 号

机构负责人： 曲钦凡

联系电话： 0535-6222178

11、机构名称： 潍坊鑫诚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胜利大街 2756 号

机构负责人： 丛瑞德

联系电话： 0536-8889917

12、机构名称： 泰安东岳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泰安市长城路 2 号

机构负责人： 杨丰强

联系电话： 0538-8492199

13、机构名称： 山东永鼎司法鉴定中心

机构住所： 威海市渔港路 12 号

机构负责人： 侯 杰

联系电话： 0631-5308148

14、机构名称： 日照浩德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二路 45 号海洋国际 908 室

机构负责人： 张守培

联系电话： 0633-8306582

15、机构名称： 聊城法衡司法鉴定所

机构住所： 聊城市卫育南路 25 号

机构负责人： 王传山

联系电话： 0635-8382110